

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ED(SAS)/F&A/35/01(CON)(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3
傳真 Faxline: 2574 1128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一月三十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
- (a) 本信附件載列資助學校聘任教學人員特定表格第 III 部所指，在《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有關通告內所述各項關於聘任教學人員規定的摘要，並夾附各有關條文/規定的副本，以資參閱。
 - (b) 行政通告第 2/98 號附錄 A (載於附件的附錄 4(b)) 已訂明，校董會應規定其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本身或直系親屬於校方審議的任何事務上 (包括聘任教職員) 涉及任何利益，必須就該等情況作出報告。此外，校董會接獲任何利益申報後，應考慮有關成員或教職員

/ 應否退出 ...

應否退出審議該項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行政通告第 32/2000 號夾附的《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載於附件的附錄 4(c)）再次註明，甄選委員會成員須申報任何在聘任事宜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該文件亦訂明，任何人士若其本人或家庭成員與有關的招聘職位有任何利益關係，便不得參與甄選工作。文件並列舉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其他具體情況。

- (c) 除要求校監在特定的聘用表格確認聘任符合有關規定外，我們會加入一項條款，規定校監必須聲明，有關聘任已得到校董會大部分成員批准，而學校亦已遵照本局所定的聘任指引，包括採用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聘任制度。此外，我們亦會加入警告條款，提醒校監作出虛假聲明會視作管理不善。根據《教育條例》，教育署署長如認為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可向有關學校的校監及其餘每位校董發出通知。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向他送達的任何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我們擬在二零零三年四、五月間推出修訂的聘任表格，供資助學校開始為下一學年聘請教師時使用。我們建議加入的條款旨在令學校提高警覺，在聘任教職員前，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的條文/規定。

審核學校的管理程序，並非本局的首要工作。然而，我們會繼續就接獲的學校違規報告進行調查，並加以跟進。現時學校管理架構較以往更公開、更講求問責，並且有不同的學校伙伴參與。因此，學校必須對任何違規情況承擔責任。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鄭文耀



代行)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

《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有關通告內
有關僱用教師的條文/規定的摘要

有關的條文 和規定	條文/規定摘要	附錄
(I) 《教育條例》		1
(i) 第 39(2)(d)及 (e)條	如有以下事情，校監須在事情發生後 1 個月 內通知署長— • 任何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或受僱在該校任 教；以及 • 任何教員停止在該校任教或停止受僱於該 校任教。	
(ii) 第 42(1)及(2) 條	任何人不得在學校任教，除非他是檢定教員 或准用教員。 准用教員除非按照就該教員而發出的准用教 員許可證上所指明的條件或限制任教，否則 不得在學校任教。	
(iii) 第 48 條	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只可在沒有合適的檢 定教員可供該學校僱用為教員的情況下提 出。	
(iv) 第 58A 條	不得僱用任何在受僱期間開始時已年滿 60 歲 的人士，為資助學校教職員編制內的常額教 師。	
(II) 《教育規例》		2
(i) 第 68 條	檢定教員的資格須以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者為 準。	
(ii) 第 69 條	除第 70 條…適用的准用教員外，准用教員的 資格須以附表 2 第 II 部所指明者為準。	

有關的條文 和規定	條文/規定摘要	附錄
(iii) 第 70 條	教授英語的准用教員的資格須以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者為準。	
(iv) 第 76 條	任何學校聘用…任何教學人員，須由校董會所有成員以多數票決定。	
(v) 第 77 條	校監須負責向所有教員發出聘書，其中須列明服務條件、薪級及終止聘用的條件。	
(vi) 第 78 條	校監須負責確保所有教員的薪酬準時全數發放。	
(III) 《小學資助則例》		3
(i) 第 49 節	教職員的聘用須按照《教育規例》第 76、77 及 78 條的規定，並須遵照資助則例及署長不時發出的指示辦理。	
(ii) 第 50 節	校長的委任，須經署長批准。	
(iii) 第 51(a)及(b) 節	所有教員(代課教師除外)於受聘前，均須進行體格檢驗和胸肺 X 光檢驗。由一所資助學校轉到另一所資助學校任教的在職檢定教員，倘其服務並無中斷，則毋須於受聘時前往接受 X 光檢驗或出示醫生證明書。	
(iv) 第 53 節	校長須調查及審核申請受聘為教師者的資歷及所報的經驗。校長亦須驗明受聘為教師者所報的出生日期是否屬實。	
(v) 第 54 節	本節列明受聘為教師所需的資歷。	
(IV) 通告		4(a)
(i) 行政通告 第 48/97 號	學校應要求每名教職員在入職前進行體格檢驗，包括胸肺 X 光檢查。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獲豁免接受胸肺 X 光檢查。	

有關的條文 和規定	條文/規定摘要	附錄
(ii) 行政通告 第 2/98 號	該行政通告附錄 A 提供有關接受利益及有關事宜的一般指引，當中列明校董會絕對不應接受或批准接受與學校教職員聘用事宜有關的利益。此外，校董會應規定其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本身或直系親屬於校方審議的任何事務上，有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則須就該等情況作出報告。校董會接到任何利益申報時，應考慮有關的成員或教職員應否退出審議該項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4(b)
(iii) 行政通告 第 32/ 2000 號	該通告公布將批核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職員（某些類別的教師除外）的聘用及薪金的權力，下放給資助學校的校董會，但校董會須按照《資助則例》及有關通告所載的規定處理有關事宜。該通告並夾附一份《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以便資助學校制定一套公開、公平及正式的處理程序，包括處理應聘信件、初步甄選工作、設立甄選委員會及評審候選人等事宜。	4(c)
(iv) 行政通告 第 36/ 2002 號	該通告公布教師註冊的修訂程序，列明資助學校教師等，在提出教師註冊申請時，如隨申請表附上指定文件的副本，並經由校監/校長批註「已查閱正本」，則在審核過程中毋須與註冊組人員會面。因此，學校須查核獲聘任或註冊為教師的申請人所聲稱獲得的資歷及教學經驗是否真確。此外，雖然申請人毋須再隨申請表附上體格/胸肺 X 光檢驗報告，但學校須查核有關的報告是否有效。	4(d)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的各份附錄並無在此隨附。**